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上訴字第2617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忻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簡志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17號被告陳盈蓁、郭昇銘、莊宗儒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忻宬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乃刑法所明定，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，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，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，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，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。從而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，審理中，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檢察官復未聲請者，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，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審理結果，

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盈蓁、郭昇銘就起訴事實一、㈠；被告陳盈蓁、莊宗儒就起訴事實一、㈡分別被訴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80號判決認定告訴人曾水田遭被告陳盈蓁、郭昇銘詐騙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8000元至忻宬有限公司所有新光銀行帳戶，另遭被告陳盈蓁、莊宗儒詐騙匯款17萬4000元至忻宬有限公司所有新光銀行帳戶，而受有損害，因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對於上開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限，而未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嗣被告3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617號案件審理中。是第三人忻宬有限公司是否確因被告3人之違法行為而取得上開犯罪所得、可否依刑法相關規定對第三人忻宬有限公司諭知追徵等節，即有釐清之必要，為兼顧第三人忻宬有限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17號案件已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另訂於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審理程序，參與人忻宬有限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珮

法　官　吳元曜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